

学前教育学院专任教师岗位考核方案(试行)

(2019年-2021年)

为了更好地落实《首都师大党发【2017】61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学校对专任教师岗位职责的要求，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对专任教师的岗位考核做如下规定：

一、教学与学生指导

1.每年为学生开设学分课程,平均每学年授课不低于 192 学时(即每周6学时)。

2.每年完成学生论文指导8篇。计算方法如下：指导本科生论文一篇记1篇；指导硕士生毕业论文一篇记2篇；指导高职学生毕业设计1个记0.5篇；指导继续教育学生毕业论文1篇记0.5篇。(多指导论文按照超工作量计算)

3.每年完成学院安排的各种实习、见习指导任务。

4.参与专业建设和学生指导，至少承担下列工作任务中的1项。

(1)主持课程建设或教材建设；

(2)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研或教改立项；

(3)指导学生参加科研项目、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

(4)担任在校生班主任；

(5)带学生军训。

5.完成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并组织安排的各项临时任务。

二、科学研究工作

完成下面(一)、(二)工作中的1项：

(一)完成学校考核文件中规定的科研工作要求。

(二)至少完成以下工作任务中的2项：

1.公开在《学前教育》、《早期教育》、《幼儿教育》上发

表学术论文 2 篇（增刊除外）。

2. 每年增加指导学生论文 4 篇（计算办法同“一、教学与学生指导中的第 2 条”）。

3. 每年增加完成学院安排的各种实习、见习指导任务。

4. 每年至少指导学生社团 1 个，并完成两次艺术教学成果展示。

5. 为学院创收贡献力量，每年帮助学院获得纯收入 10 万元人民币。（不含纵向或者横向科研课题经费；收入能够用于学院事业发展）。

6. 增加完成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的在校生课程和成人继续教育学生课程，每学年 2 门。

三、补充说明

1. 每位教师完成“一、教学与学生指导”和“二、科学研究工作”两项任务，考核合格。

2. 成功申请国家级课题后，主持课题期间（不包括延期），每年完成的论文指导和各种实习、见习指导任务减半。

3. 超工作量给予奖励，详见《学前教育学院奖励方案》（制定中）。

4. “双肩挑”处级领导干部按照学校的考核文件执行。

5. 没有特别注明工作任务完成时间的，以一个聘期计算。

6. 因“人才培养方案”导致的课时数不够，可以用学院认可的其他工作量替换。

2019 年 12 月